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249 号

周浦镇红桥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138 号，国家拟征收你村二十九组、二十五组、二十一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浦东新区周浦镇东至 16-07 地块，南至 16-07 地块，西至忘忧路，北至 16-05 地块

二、用途：社会停车场用地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 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 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- 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祝家港路 228 号（周浦镇城投公司）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- （五）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征地补偿：

联系人：贾洺乐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联系电话：58921176—8209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房屋补偿：

联系人：尹一珉 联系地址：张江路 1238 弄 1 号楼 7 楼
联系电话：50541528 监督电话：58859411

就业保障：

联系人：张徐菁
联系地址：周浦镇祝家港路 66 号
联系电话：20922208 监督电话：20922200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8 日